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菊

项目负责人：布如祥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布如祥 15020690582

邮编：252300

地址：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西首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0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表 9 结论与建议.....	2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1]02 号
- 2、生产负荷证明
- 3、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6、验收检测报告
-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西首				
主要产品名称	PE 管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E 管材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 管材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2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5.20-2021.05.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谷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 3、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写《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1）； 6、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1]02 号（2021 年 1 月 21 日）； 7、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60mg/m³, 3.0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中 VOCs 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要求（≤2.0mg/m³）。</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阳谷永胜橡塑总厂，在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西首建设了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项目，该现有项目占地 9900 平方米，建设了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的生产线、办公及生活设施等。企业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山东阳谷永胜橡塑总厂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9 月 15 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评函[2017]24 号作出了批复。为更好保护环境，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两条 PE 梅花管生产线改建为两条 PE 管生产线，取消钙粉添加工艺，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变，全厂产能为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2021 年 1 月 21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1]02 号作出了批复。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1.05.20-2021.05.21 进行了检测，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西首。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新建一座 3 层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882m²。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东侧为田地，南侧为田地，西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道路。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区位于厂区的南部，1 座，内含 PE 管材生产线，160m³ 冷却池配套 100m³/h 的冷却塔一个；办公室位于厂区的北侧，职工餐厅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厂区东北部设置人员流动和货物进出口 1 个，方便厂内人流物流运输。在保证足够的卫生、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力求总体紧凑、节约用地和投资，厂区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空气环境	胡马村	NE	645

	韩洼村	SW	815
--	-----	----	-----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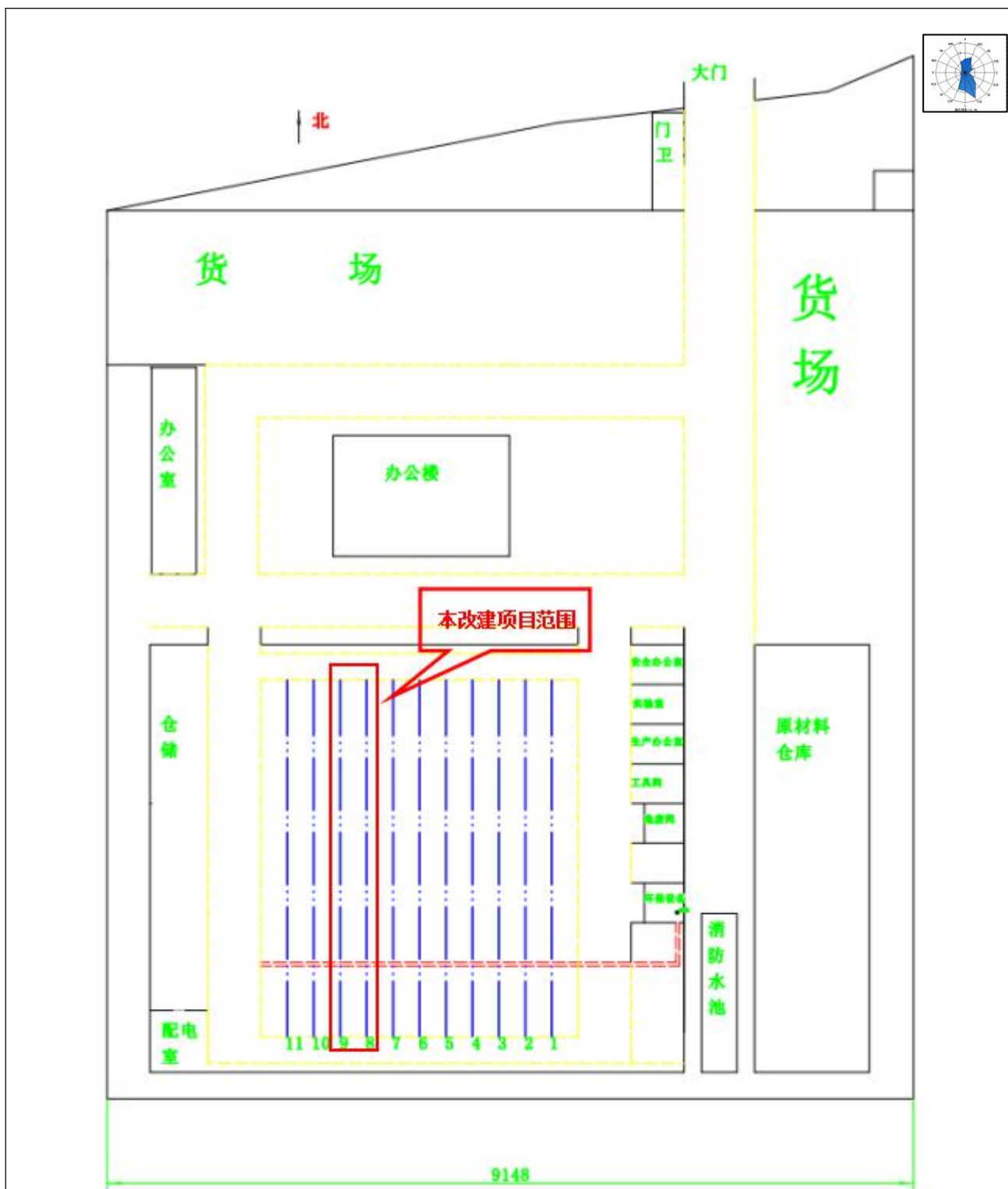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9900m²，总建筑面积 3680m²，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3264.8m²，依托现有项目车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有 11 条 PE 管生产线，其中 9 条 PE 管生产线无变化，2 条由 PE 梅花管生产线改建为 2 条 PE 管生产线，项目平面布置简洁合理。本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包含 11 条 PE 管生产线，其中 9 条 PE 管生线无变化，2 条由 PE 梅花管生产线改建为 2 条 PE 管生产线，取消原钙粉添加工艺，不再使用布袋除尘器。	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厂区年用水量 4320t/a。	/
	供电	闫楼镇供电所提供，厂区生产车间内装备 250kVA 变压器 2 台，年用电量约为 16.38 万 kWh。	/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66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储	/
	成品暂存区	成品暂存在厂区的东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存储	/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1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882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治理	改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废水。	/
	噪声治理	各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设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
	固废治理	生产下脚料和废管材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聊城市龙宇废矿物质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环评数量	项目数量	备注
1	PE 微管一体生产线	45*7	/	1	1	/
2	PE 管挤出生产线	90	/	1	1	/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 PE 颗粒、PE 色母粒、润滑剂等。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PE 颗粒	t/a	593

2	PE 色母料	t/a	7
3	润滑剂	t/a	0.03

聚乙烯: 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型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挤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其分子量在 1 万—10 万范围内。分子量超过 10 万的则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分子量越高，其物理力学性能越好，越接近工程材料的要求水平。但分子量越高，其加工的难度也随之增大。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 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 60℃ 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110℃。

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 90-100℃ 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1	PE 管材	600 吨

(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

用水全部由阳谷县闫楼镇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雨水为地面有序排放，沿厂区排水沟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较少，水分全部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旱厕做好防渗，废水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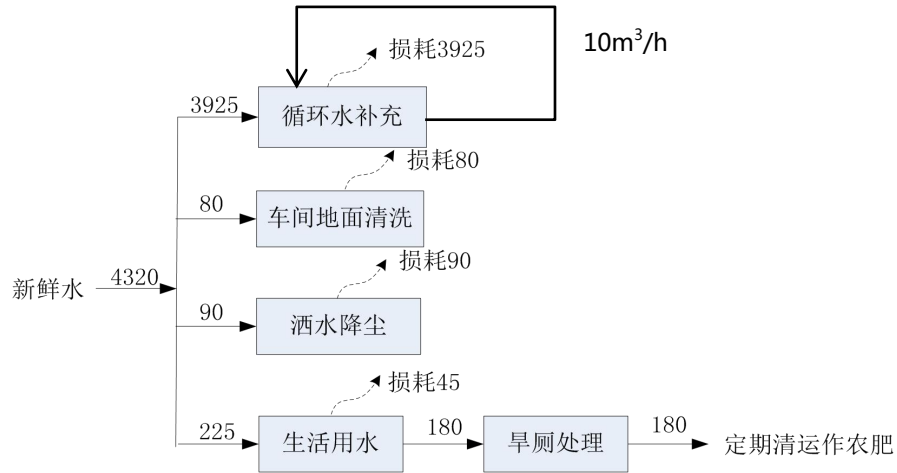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本项目电力由镇供电所供给，厂区年用电量约为 16.38 万 kWh。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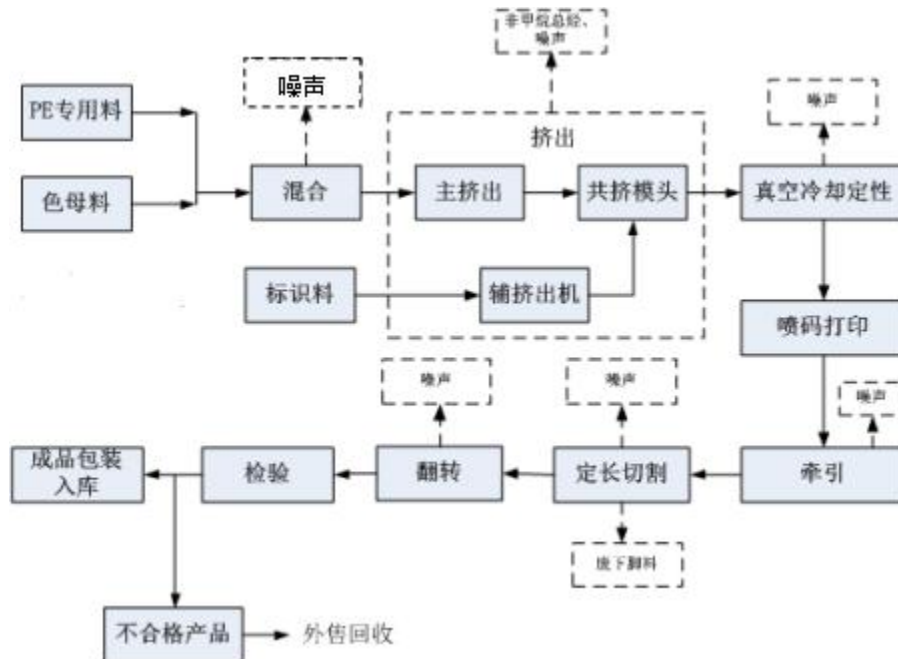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E 颗粒及 PE 色母料经混料机混合后进入自保温挤出生产线，采用电加热至 200℃ 左右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熔融的塑料经过模头的各自进料管后在模头内分流、融合、压实为管状形状，从模口挤出来。从模头挤出的热管在吹胀的同时，再经真空箱冷却定型、激光打字（不用油墨）、牵引牵出、定长切割、检验，完成生产。

1、挤出成型

原材料混合后加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过程中涉及到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挤出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挤出机螺杆分3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熔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这三段相应的对物料组成了3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一般控制在100-140℃。物料塑化区的温度控制在170-190℃。熔体输送区的问题应略低一些,一般为160-18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状塑化带,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管材。

2、真空冷却定性

牵引管状制品离开模具后,进入定径套,在真空和水冷却的作用下定径。牵引装置的作用是给机头挤出的管材提供一定的牵引力和牵引速度,均匀的引出管材,并通过调节牵引速度调节管子的壁厚。

3、切割、检验

牵引后的半成品按照要求规格切割成型,该切割采用刀片冲切的原理,管材切割产生的粉尘很少,最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直接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以上所有涉及加热的工段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挤出机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新增废水;噪声为设备风机运行产生;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改建项目无变动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本改建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及其用量与现有项目不发生改变，且生产工艺相同，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的9条生产线一起通过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依托厂内现有设备。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挤出废气
废气来源	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
治理工艺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450mm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置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A)。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下脚料、废管材、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1）生产下脚料、废管材

经计算，本项目下脚料及废管材产生量为 5.45t/a，经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量。

（3）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09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14-08，委托聊城龙宇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废灯管

UV 光氧使用的灯管定期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10kg/2a，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定期委聊城龙宇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环保箱”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委聊城龙宇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废过滤棉

本项目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委聊城龙宇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产下脚料、废管材	切割、检验	5.4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91	设备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1 年	T、I	委托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环保设备	固态	汞	汞	1 年	T	委托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环保设备	固态	过滤棉	烃水混合物	1 年	T/In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2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	烃水混合物	1 年	T	委托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废水	废水收集管网	依托现有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门窗、基础减震	1
防渗	车间地面、废水管道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
合计	--	1

7、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1MA3D5ERL37001X。

表 3-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排气筒按照规范安装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LeqdB (A)	每季度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气的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原材料、原材料用量及产量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挤出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排放浓度为 0.534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VOCs：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等于 0.001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90dB(A)。通过将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设置减震基础。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下脚料、废管材、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其中生产下脚料和废管材外售资源回收部门。一般固废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运行中建设单位还需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管理，同时定

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并更换；建立相关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危废间照片



2、环评批复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PE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1]02号（2021.1.21），见附件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KY1073	2021.4.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069	2021.3.11	1 年
风速仪	AM-4836C	KY1080	2021.3.11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EKY1001	2021.4.7	1 年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KYj045	2021.4.8	1 年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	------	------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5	2021.3.1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KY1064	2021.3.11	1 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5.20	1027	100	97.99	合格
	1028	100	98.02	合格
	1029	100	97.95	合格
	1030	100	98.41	合格
2021.5.21	1027	100	98.93	合格
	1028	100	97.96	合格
	1029	100	98.55	合格
	1030	100	98.56	合格

表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孔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A)
2021.5.20	KY1064	KY1062	93.8	93.8
2021.5.21	KY1064	KY1062	93.8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表 1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 (VOCs: 排放浓度 60mg/m³, 排放速率 3.0kg/h)。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排气筒 (进出口)	VOCs	监测2天, 每天3次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中表1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监测频次见表 6-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上、下午各2次; 连续监测2天

表6-4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3 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 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 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	-------	--------	----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dB (A)	60 (昼间)、50 (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05.20	PE 管	2	2	100
2021.05.21	PE 管	2	2	10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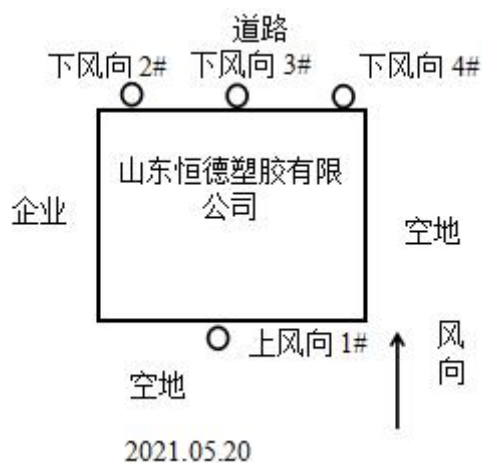
(1)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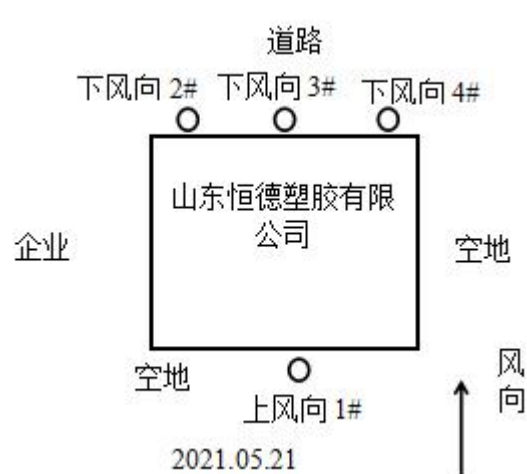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21.3	100.2	2.4	S
2021.05.20	第二次	21.5	100.2	2.3	S	
	第三次	22.7	100.2	2.3	S	
	第四次	22.8	100.2	2.3	S	
	第一次	28.3	100.0	2.2	S	
2021.05.21	第二次	28.6	100.0	2.2	S	
	第三次	28.5	100.0	2.3	S	
	第四次	26.9	100.1	2.3	S	



2021.05.20 无组织监测点位



2021.05.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表7-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1.05.20	第一次	0.32	0.46	0.62	0.80
	第二次	0.30	0.44	0.66	0.72
	第三次	0.34	0.42	0.58	0.78
	第四次	0.32	0.47	0.61	0.81
2021.05.21	第一次	0.58	0.59	0.63	0.74
	第二次	0.52	0.54	0.62	0.59
	第三次	0.50	0.59	0.61	0.82
	第四次	0.50	0.55	0.54	0.6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mg/m³，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

②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	
						高度	内径		
P1 排气筒 进口	2021.05.20	第一 次	非甲烷 总烃	2.76	4673	0.013	--	0.45	25.9
		第二 次	非甲烷 总烃	2.50	4688	0.012			26.1
		第三 次	非甲烷 总烃	2.76	4685	0.013			26.5
P1 排气筒 出口	2021.05.20	第一 次	非甲烷 总烃	1.55	4930	0.0076	15	0.45	28.6
		第二 次	非甲烷 总烃	1.65	4936	0.0081			28.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0	4926	0.0084			28.7
P1 排气筒进口	2021.05.2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4	4643	0.011	--	0.45	28.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2	4703	0.011			28.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25	4733	0.011			28.2
P1 排气筒出口	2021.05.2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0	4975	0.0075	15	0.45	3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4	4944	0.0071			30.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3	4944	0.0076			3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mg/m³，排放速率 0.008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VOCs：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总量核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年工作时间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84kg/h，在满负荷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全年排放量为 0.06048 吨，符合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阳谷分局的污染物总量（非甲烷总烃全年排放量为 0.0648t/a 吨）。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05.20	昼间	Leq(dB(A))	16:51-17:01	59.4	17:04-17:14	52.3	17:17-17:27	55.2	16:38-16:48	54.6
	夜间		22:27-22:37	49.7	22:40-22:50	49.4	22:01-22:11	49.5	22:14-22:24	46.3
2021.05.21	昼间		19:12-19:22	57.5	19:25-19:35	51.0	18:47-18:57	56.5	18:59-19:09	59.0
	夜间		22:26-22:36	47.5	22:39-22:49	49.3	22:00-22:10	46.3	22:13-22:23	47.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6.3dB(A)-59.4dB(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

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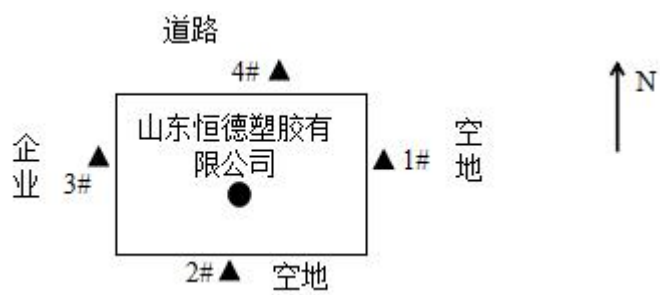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无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	无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	已落实
2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等离子光氧化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等离子光氧化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为1.70mg/m ³ ，排放速率为0.0084kg/h，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 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VOCs：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2mg/m ³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	已落实
3	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6.3dB(A)-59.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下脚料金和废管材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下脚料、废管材、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生产下脚料和废管材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聊城龙宇废矿物质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建成投产后非甲烷总烃总排放指标为 0.0648t/a。	总量核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挤出先线年工作时间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84kg/h，在满负荷情况下，计算得非甲烷总烃的全年排放量为 0.06048 吨，符合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阳谷分局的污染物总量（非甲烷总烃全年排放量为 0.0648 吨）。	已落实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阳谷永胜橡塑总厂，在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西首建设了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项目，该现有项目占地 9900 平方米，建设了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的生产线、办公及生活设施等。企业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山东阳谷永胜橡塑总厂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9 月 15 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评函[2017]24 号作出了批复。为更好保护环境，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两条 PE 梅花管生产线改建为两条 PE 管生产线，取消钙粉添加工艺，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变，全厂产能为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2021 年 1 月 21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1]02 号作出了批复。

本次验收针对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进行验收。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1.05.20-2021.05.21 进行了检测，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8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VOCs：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总量核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年工作时间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84\text{kg}/\text{h}$ ，在满负荷情况下，计算得非甲烷总烃的全年排放量为 0.06048 吨，符合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阳谷分局的污染物总量（非甲烷总烃全年排放量为 0.0648 吨）。

4、废水监测结论

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

5、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6.3dB(A)-59.4dB(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下脚料、废管材、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其中生产下脚料和废管材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聊城龙宇废矿物质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7、总体结论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危废暂存处的管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环评批复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1〕02 号

关于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改建项目位于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西首,占地 9900m²。对
现有项目进行改造,拆除 2 条 PE 梅花管生产线,改建为 2 条 PE 管
生产线,取消原钙粉添加工艺,其余 9 条 PE 管生产线不发生变化。
以 PE 颗粒、色母料等为原料,通过混合、挤出、真空冷却定性、
喷码打印、牵引、切割等工艺,技改项目年产 600 吨 PE 管材,建
成后全厂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变。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原则同
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
- 2、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等离子光氧催化
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3、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下脚料和废管材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建成后全厂 VOC_s 的年排放量不得超过 0.0648t。

6、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监测结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

四、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21日



附件2：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天）	监测期间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1.5.20	PE 管	2	2	100
2021.5.21		2	2	10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附件4：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1-4-1 制定

2021-04-1 实施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制定



附件4：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日

附件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聊城龙宇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C-LY-2020060901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 方：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乙 方：聊城龙宇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阳谷县

签 约 时 间：2020.06



聊城龙宇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聊城龙宇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芳

地址：聊城市阳谷县祥光生态工业园

联系电话：1396352025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函》（函号：聊环办（2020）52 号）。主要从事 HW04、HW08、HW09、HW12、HW13、HW17、HW22、HW29、HW31、HW35、HW48、HW49、HW50 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跨市运输 5 吨起运，不足 5 吨运输费用另计）。



聊城龙宇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预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运)
HW08	废矿物油	90-24-08	液体	桶装	0.1	
HW29	废树脂	90-02-29	固体	桶装	0.1	
HW49	废活性炭	90-03-49	固体	桶装	2.1	
HW49	废油桶	90-01-49	液体	吨包	0.1	

备注：①转移处置时单项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收费；

②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一) 甲方需在签订合同当日向乙方预支付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壹仟元 整 (¥ 1000 元)，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预交的合同服务费不可抵扣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处置费用，预支付合同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

(二) 乙方接收甲方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价格，结清货款，车辆方可离场。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2016150026U
 科源检测


LWYR2020072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52907 号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PE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29日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31371502344606593K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52907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5.20-2021.5.21
样品状态 (描述)	气袋		受检单位 地址	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西首
现场检测人员	袁汝猛、赵希文、郝胜涛		完成时间	2021.05.29
检测项目及分 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KY1073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069	
	风速仪	AM-4836C	KY1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5	
	声校准器	AWA6221A	KY1064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KYJ045	
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多功能声级计 2021 年 05 月 20 日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2021 年 05 月 21 日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A)， 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编制:	 袁汝猛		审核:	 袁汝猛
			批准:	 袁汝猛
2021 年 05 月 29 日				

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52907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表 1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风速	风向
		(°C)	(kPa)	(m/s)	
2021.05.20	第一次	21.3	100.2	2.4	S
	第二次	21.5	100.2	2.3	S
	第三次	22.7	100.2	2.3	S
	第四次	22.8	100.2	2.3	S
2021.05.21	第一次	28.3	100.0	2.2	S
	第二次	28.6	100.0	2.2	S
	第三次	28.5	100.0	2.3	S
	第四次	26.9	100.1	2.3	S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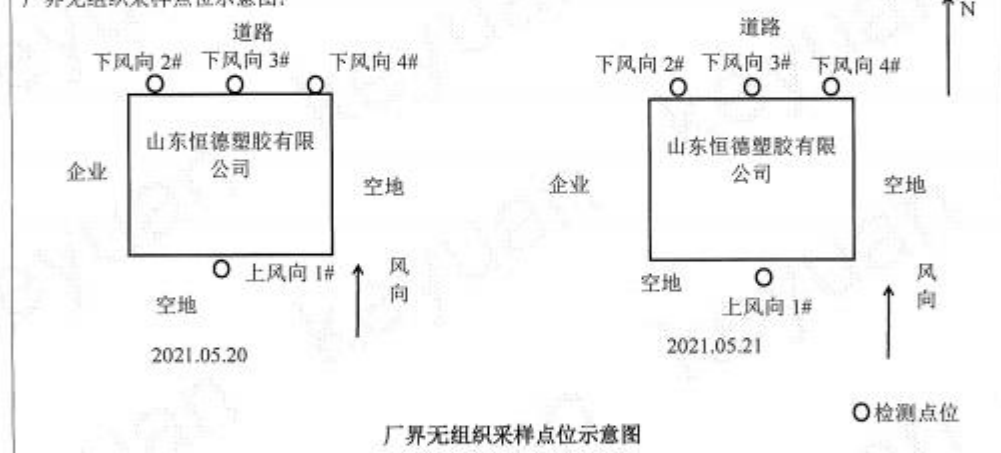


表 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1.05.20	第一次	0.32	0.46	0.62	0.80
	第二次	0.30	0.44	0.66	0.72
	第三次	0.34	0.42	0.58	0.78
	第四次	0.32	0.47	0.61	0.81
2021.05.21	第一次	0.58	0.59	0.63	0.74
	第二次	0.52	0.54	0.62	0.59
	第三次	0.50	0.59	0.61	0.82
	第四次	0.50	0.55	0.54	0.62

聊科环验字 第 2021052907 号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烟温 (℃)
						高度	内径	
P1 排气筒进口	2021.05.20	非甲烷总烃	2.76	4673	0.013	—	0.45	25.9
		非甲烷总烃	2.50	4688	0.012			26.1
		非甲烷总烃	2.76	4685	0.013			26.5
P1 排气筒出口	2021.05.20	非甲烷总烃	1.55	4930	0.0076	15	0.45	28.6
		非甲烷总烃	1.65	4936	0.0081			28.5
		非甲烷总烃	1.70	4926	0.0084			28.7
P1 排气筒进口	2021.05.21	非甲烷总烃	2.44	4643	0.011	—	0.45	28.5
		非甲烷总烃	2.32	4703	0.011			28.5
		非甲烷总烃	2.25	4733	0.011			28.2
P1 排气筒出口	2021.05.21	非甲烷总烃	1.50	4975	0.0075	15	0.45	30.4
		非甲烷总烃	1.44	4944	0.0071			30.6
		非甲烷总烃	1.53	4944	0.0076			30.2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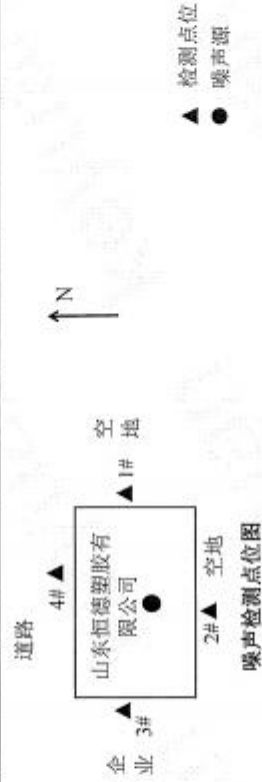
聊城环统字 第 2021052907 号

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表 4 噪声 Leq(dB (A))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05.20	昼间	Leq (dB (A))	16:51-17:01	59.4	17:04-17:14	52.3	17:17-17:27	55.2	16:38-16:48	54.6
	夜间		22:27-22:37	49.7	22:40-22:50	49.4	22:01-22:11	49.5	22:14-22:24	46.3
2021.05.21	昼间		19:12-19:22	57.5	19:25-19:35	51.0	18:47-18:57	56.5	18:59-19:09	59.0
	夜间		22:26-22:36	47.5	22:39-22:49	49.3	22:00-22:10	46.3	22:13-22:23	47.7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1MA3D5ERL3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西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D5ERL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阳谷永胜橡塑总厂，在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西首建设了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项目，该现有项目占地 9900 平方米，建设了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的生产线、办公及生活设施等。企业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山东阳谷永胜橡塑总厂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9 月 15 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评函[2017]24 号作出了批复。为更好保护环境，企业拟投资 60 万元，将两条 PE 梅花管生产线改建为两条 PE 管生产线，取消钙粉添加工艺。本次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变，全厂产能为年产 3000 吨 PE 管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阳行审环字[2021]02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业主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05.20-2021.05.21 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并据此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检字 第 2021052907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

4、验收范围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改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废水。

2、废气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下脚料和废管材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废润滑油、

废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聊城市龙宇废矿物质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5、其他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1MA3D5ERL3700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84\text{kg}/\text{h}$ ，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 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VOCs：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6.3\text{dB}(\text{A})$ — $59.4\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PE管生产线改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标识。
- 2、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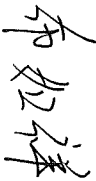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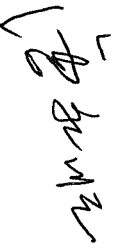


见附件。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布如祥	山东恒德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专家
	房刚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